

#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

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。
- 第3條 本系學生(境外生除外)必須於在學期間考取本系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」所列之環工相關證照一張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
- 第4條 轉學生入學前已考取政府頒發之乙級(含以上)環工相關證照一張者，亦可視同考取環工專業證照。
- 第5條 抵免方式與時段：  
一般在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15週填寫附表，附上佐證資料(證照影本)後，交由班級導師初審，再經系主任複審後得以抵免。延修生抵免方式與一般在學生相同，但得隨到隨審。
- 第6條 若在學期間獲得其他環工相關證照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第7條 已抵免本校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暨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之證照不得再使用於本辦法的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抵免本系專業證照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